淮安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版) （征求意见稿）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6 |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7 |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8 |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9 |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当事人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 当事人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6 | 未按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档案 | 未按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8 |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0 | 对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 不符合苗种生产质量标准及时改正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生产许可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2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无主观恶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列举） | 从轻处罚  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2.75万元以下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3万元以下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 处1-1.5万元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 处1-1.5万元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 处1-1.5万元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6 |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 | 处1-1.5万元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3万元以下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8 |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9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违法种子不足100公斤，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经营劣质农药的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假、劣兽药 | 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 14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6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6 | 经营不以食用为目的的伴侣动物且未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200元罚款或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0.5倍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000元罚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没收拆包、分装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对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没收无购销台账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0 |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2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3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后及时停止经营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4 | 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中止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以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5 | 对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中止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以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农业农村局 |
| 26 | 对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中止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以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没收。 | 淮安市市、县农业农村局 |
| 27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中止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以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https://www.waizi.org.cn/doc/61458.html)》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市、县农业农村局 |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设立分支机构，一年内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5000元以下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已建立了档案但不完善。检查后按规定补充完善生产经营档案的相关内容的。 | 2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检查后积极主动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的。 | 2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 20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000元以下罚款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6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1000以下罚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淮安市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